

最高法院刑事判決

114年度台上字第874號

上訴人 郭之凡

上列上訴人因加重詐欺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中華民國113年1月2日第二審判決（113年度上訴字第6151號，起訴案號：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4777、5644、5849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，上訴於第三審法院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是提起第三審上訴，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係屬法定要件。如果上訴理由書狀並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，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，或所指摘原判決違法情事，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，不相適合時，均應認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，予以駁回。

二、本件原判決以第一審判決論處上訴人郭之凡加重詐欺取財罪刑，並諭知沒收、追徵後，明示僅就第一審判決量刑部分不服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經原審審理結果，維持第一審判決之宣告刑，駁回其在第二審關於刑之上訴，已載敘審酌裁量之依據及理由。而上訴係不服判決請求救濟之方法，未經下級法院判決之案件，不得向上級法院提起上訴，若就未經判決部分，提起上訴，其上訴自難認為合法。又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容許上訴人僅針對刑、沒收或保安處分提起上訴。是若當事人明示僅針對量刑部分提起上訴，未經表明上訴之犯罪事實部分，既非第二審審判範圍，自不得提起第三審上訴。上訴人明示僅就第一審判決關於量刑部分提起第二審上訴，原判決因此僅就量刑部分予以審理，上訴人提起第三審上訴，主張其於民國112年4月初已脫離本案詐欺集團，否認第一審判決認定之部分犯行，核係於法律審對於未經原審審

01 查之犯罪事實重為爭辯，就未經原審判決之部分提起第三審
02 上訴，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具體指摘原判決就其量刑上訴部
03 分有何不適用法則或適用不當之情形，難謂已符合首揭法定
04 上訴要件，應認其上訴為不合法律上之程式，予以駁回。

05 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
07 刑事第七庭審判長法官 林恆吉

08 法官 林靜芬

09 法官 蔡憲德

10 法官 吳冠霆

11 法官 許辰舟

12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3 書記官 石于倩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4 日